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28—2017

取水定额 第 28 部分：工业硫酸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28: Sulphuric acid for industrial use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共分为以下 29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 24 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 25 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 26 部分：纯碱；
- 第 27 部分：尿素；
- 第 28 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 29 部分：烧碱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28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硫酸工业协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崇、白雪、齐焉、李永亮、周俊华、廖康程、张应虎、舒仕涛、李周、张健、陈银根。

取水定额 第28部分：工业硫酸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工业硫酸(以下简称硫酸)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硫铁矿、硫磺为原料的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工业硫酸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,不包括冶炼烟气制酸及其他原料制酸。

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34—2014 工业硫酸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34—2014、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,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,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硫酸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,包括主要生产(从硫磺熔化或硫铁矿焙烧、余热锅炉、工艺气体净化、二氧化硫转化、三氧化硫吸收、尾气处理到成品硫酸储罐的整个生产区域)、辅助生产(脱盐水站、循环水站、空压机站、污水站、机修仪表车间、化验室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、绿化、厂内食堂、浴室和卫生间等)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吨硫酸取水量

吨硫酸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吨硫酸生产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i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硫酸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 硫酸产品产量(以 100% H_2SO_4 计), 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硫酸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现有硫酸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生产工艺	吨硫酸取水量/(m ³ /t)
硫铁矿制酸	≤4.3
硫磺制酸	≤3.0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硫酸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新建和改扩建硫酸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生产工艺	吨硫酸取水量/(m ³ /t)
硫铁矿制酸	≤3.8
硫磺制酸	≤2.4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硫酸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3。

表 3 先进硫酸生产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生产工艺	吨硫酸取水量/(m ³ /t)
硫铁矿制酸	≤3.4
硫磺制酸	≤2.0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 - 6.2 硫酸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-

